**关于组织推荐2018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通知**

教技司〔2018〕299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科技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政〔2018〕5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为做好部属各高校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．各高校需按照《通知》所列条件和标准，认真组织遴选。各高校限额申报，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超过2名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不超过1个，可以学校为单位申报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资助周期结束后，可以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不占用人单位推荐名额。

2．根据科技部限额，我部人才名额为55个，团队名额为5个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名额3个。请各高校积极争取其他推荐渠道。

3．拟从我部推荐对象需填写相应推荐表（附件2-4），各校按要求填写《2018年科技创新人才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同时提供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。以校为单位于8月24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司邮箱，其中附件5和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意见纸质版于8月27日前报送我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4．我司将组织教育部科技委专家进行评议，择优确定正式推荐对象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各推荐对象须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（http://program.most.gov.cn/）正式申报，并于8月31日前将申报书（一式两份）邮寄至我司，由我司统一报送科技部。

5．由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荐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不占学校限额指标。以基地为单位于8月31日前将申报书（一式两份）邮寄至我司，同时附报送公文（主送单位为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）和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意见（一式一份），由我司统一报送科技部。

本通知及附件可从我司网站（http://www.moe.gov.cn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忠阳 何立芳

联系电话： 010-66096358 010-66097506

电子邮箱： zh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1．[科技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8213/A16_sjhj/201808/W020180810316838420552.pdf)

2．[2018年度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荐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8213/A16_sjhj/201808/W020180810316838572423.doc)

3．[2018年度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推荐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8213/A16_sjhj/201808/W020180810316838589071.doc)

4．[2018年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推荐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8213/A16_sjhj/201808/W020180810316838593796.doc)

5．[推荐对象汇总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8213/A16_sjhj/201808/W020180810316838609965.xls)

教育部科技司

2018年8月9日